中量大光电〔2017〕6号

关于印发《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学生课外科技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学生课外科技奖励办法》已经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

2017年5月23日

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学生课外科技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调动我院学生参与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提升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营造学院良好的大学生科技创新氛围，促进光电学院优良学风、班风的形成，根据学校有关政策，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已注册有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

二、奖励类别及额度

1. 专利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金额额度（元）** | | **备注** |
| **公开** | **授权** |
| 发明 | 300 | 1500 | * 需以中国计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 * 所认定专利需为学生在大学期间申请。 |
| 实用新型 | / | 200 |
| 软著、外观 |  | 100 |

1. 学术论文

|  |  |  |
| --- | --- | --- |
| **类别** | **奖励额度**  **（元）** | **备注** |
| 三大检索及一级期刊 | 1000 | * 需以中国计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申请人需为第一作者； * 新闻出版总署认可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学术作品、增刊、论文集和汇编。 * 期刊层次和类别以科技处当年公布的目录为准。 |
| 核心期刊 | 500 |
| 其他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 | 200 |

（三）科技竞赛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竞赛类别** | **团体赛奖励额度（元）** | **个人赛奖励额度（元）** |
| **A类竞赛项目** | **A类竞赛项目** |
| 国家特等奖 | 5000 | 2500 |
| 国家一等奖 | 2500 | 1250 |
| 国家二等奖 | 2000 | 1000 |
| 国家三等奖 | 1500 | 750 |
| 省特等奖 | 2000 | 1000 |
| 省一等奖 | 1000 | 500 |
| 省二等奖 | 800 | 400 |
| 省三等奖 | 600 | 300 |
| 校一等奖 | 300 | 200 |
| 校二等奖 | 200 | 150 |
| 校三等奖 | 100 | 100 |
| 备注 | * 科技竞赛A类竞赛见附件1； * A-类竞赛等同A类省级竞赛奖励； * 团体项目奖励金额发放给负责人，由负责人进行分配； * 团体项目为2个以上队员共同完成的竞赛，个人赛为单个队员完成的竞赛； * 同一项目内容科技竞赛按照最高获奖等级进行奖励，不再重复累加；如有奖励后又取得更高的获奖，则再奖励对应差额； * 若学生参加其他学院获奖团队，排名前三（含）奖励200元，其他奖励100元； * 学校、学院给予学生的课外科技奖励可以兼得。 | |

三、奖励申请及发放有关规定

（一）每学期开学初一个月内对上一学期的学生课外科技获奖等情况进行统一认定，与课外实践类《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工作同时进行；

（二）申请及奖励流程：

1.学生个人填写《课外科技奖励申请表》（附件2），连同课外科技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班级课外科技负责人处，连同证明材料提交学工办主管课外科技工作辅导员；

2.学工办进行学生个人奖励申请的校对审核与公示；

3.公示结束后，学院向计财处报送奖励发放表；

4.本办法未涵盖的奖励认定材料，须由获奖学生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原件、比赛过程材料等），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科技活动影响力、获奖层次等情况审核认定，并确定具体奖励额度。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本办法由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教务处，计财处，学生处，团委

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 2017年5月23日印发